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732113311（陈利勇）	电话：15732113311（陈利勇）
传真：	传真：
邮编：253300	邮编：2533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 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 交叉路口）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 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 交叉路口）

---

# 目录

前言 .....	1
<b>1 验收项目概况 .....</b>	<b>3</b>
<b>2 验收依据 .....</b>	<b>5</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b>3 工程建设情况 .....</b>	<b>8</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3.2 建设内容 .....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4
3.4 项目产品方案 .....	14
3.5 公用工程 .....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6
变动情况 .....	17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	17
<b>4 环境保护设施 .....</b>	<b>19</b>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1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	2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b>	<b>24</b>
<b>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24</b>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6
<b>6 验收执行标准 .....</b>	<b>31</b>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1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	31

---

---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3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36</b>
9.1 生产工况 .....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6
<b>10 环保管理检查</b> .....	<b>41</b>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1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	41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	41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42</b>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42
11.2 验收建议 .....	43
<b>附件</b> .....	<b>44</b>

---

---

## 前言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性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租赁山东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购置分散罐（1.5m×1.5m）30 台、研磨机（DF60）30 台，共 60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8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3 年 03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402MA3RR90765001U。

###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1.5m×1.5m）5 台、研磨机（DF60）7 台，共 12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2023 年 3 月，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

---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3 年 6 月 1 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1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 年 6 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租赁山东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5394.11平方，建筑面积5394.11平方，购置分散罐（1.5m×1.5m）30台、研磨机（DF60）30台，共60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水性墨。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8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3年03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02MA3RR90765001U

##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5394.11平方，建筑面积5394.11平方，购置分散罐（1.5m×1.5m）5台、研磨机（DF60）7台，共12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250吨水性墨。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		
联系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573211331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5394.11m <sup>2</sup>	建筑面积	5394.11m <sup>2</sup>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年12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2】87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3年3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3年3月21日
实际总投资	1000万	环保投资	15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范围	年产1250吨水性墨		
验收内容	<p>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3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3月28日~2023年03月29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年运行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2】87号，2022年12月8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1：《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2】87号，2022年12月8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总量文件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陵城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中部，隶属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27'~116°57'，北纬 37°57'~37°36'之间，县城位于境内西南部，北纬 37°20'，东经 116°34'。自县城起，向北距宁津县 23 公里，向南距德州市陵城区 9 公里，向东南距

济南 90 公里，向东距临邑县 25 公里，向西距德州市区 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东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车间内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根据企业生产要求，功能区划分发生变化，本项目车间布置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张西楼村	NE	959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弘德书香苑	E	963		
金地佳苑	E	964		
金地雅苑	SE	991		
陵城区第二实验小学	SE	1020		
在建小区	SE	578		
项目厂界外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陵边公路干沟	E	960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马颊河岔河	W	1050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小区等。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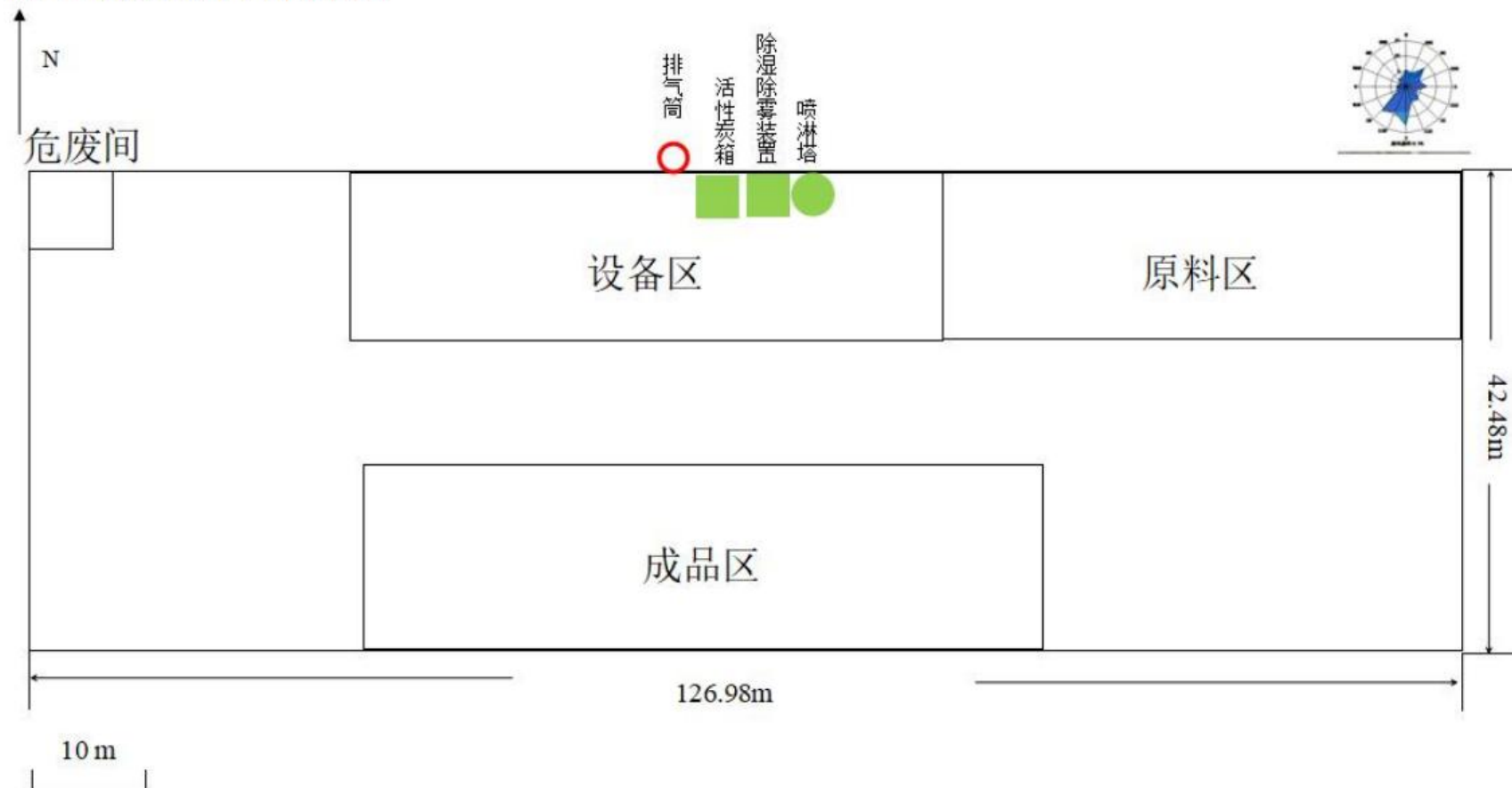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分散罐（1.5m×1.5m）5 台、研磨机（DF60）7 台，共 12 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5) 建筑面积：5394.11m<sup>2</sup>

(6) 项目定员：5 人

(7) 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9) 规模：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394.11m <sup>2</sup> ，车间内设备有分散罐、研磨机共 60 台	建筑面积 5394.11m <sup>2</sup> ，车间内设备有分散罐、研磨机共 12 台	不一致，部分验收
公辅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为 2100.15 m <sup>3</sup> /a，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总用水量为 925.04m <sup>3</sup> /a 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电	用电量 5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1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不一致，部分验收
	供热	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在车间蒸发，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 <sup>3</sup> /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 <sup>3</sup> /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部分验收

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套）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1	分散罐	30	4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研磨机	30	8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合计		60	12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2400h）	300 天（2400h）	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员工	10 人	5 人	不一致，部分验收
3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4	环保投资	7 万元	15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环保投入超过预期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水性树脂	2500	667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色粉	500	133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产品用水	1500	40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4	乙醇	500.5	133.5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5	包装桶	277777 个	74074 个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本次验收产量 t/a	变动原因
1	水性墨	5000	125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 3.5 公用工程

#### 3.5.1 给排水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有原料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和研磨机循环冷却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sup>3</sup>/a。

##### (2) 生产用水

①本项目原料添加水为 399.72m<sup>3</sup>/a。

②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一次约 0.005m<sup>3</sup>，一年约 6 次，则设备清洗用水年用量 0.03m<sup>3</sup>/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量 0.25m<sup>3</sup>/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本项目研磨机冷却水循环利用 0.53m<sup>3</sup>/a，每年损耗约 0.04m<sup>3</sup>，则年补充新鲜用水量 0.04m<sup>3</sup>，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6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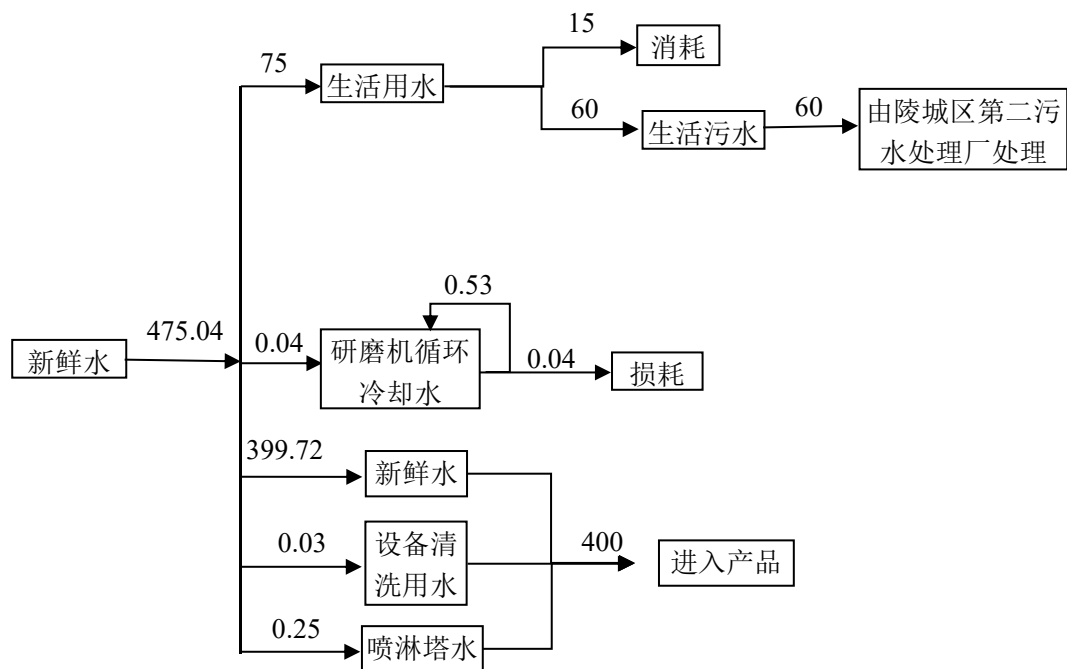


图 3.5.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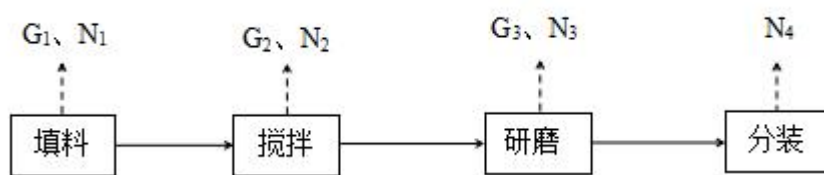
### 3.5.3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填料：在车间内先将树脂倒入分散罐，打开搅拌，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适量的水、乙醇，搅拌均匀后，人工将色粉投入分散罐，添加色粉时会产生粉尘，由于分散罐内已有溶液，且加盖投料，故起尘量较少。(树脂：水：乙醇：色粉=5:3:1:1，

乙醇生产过程中约挥发 0.5t)

(2) 搅拌：加入色粉后，于分散罐内密闭搅拌，使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

(3) 研磨：色粉在溶液中分散均匀后，结束搅拌，将得到的半成品通过管道输送至研磨机，反复研磨一定时间，使产品具有足够的细度。

###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sub>1</sub>	填料	粉尘	间歇	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加盖，且分散罐内已有液体，故起尘量较少，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G <sub>2</sub>	搅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G <sub>3</sub>	研磨		间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研磨机冷却水	-	间歇	循环利用，不外排
	—	设备清洗用水	产品残余	间歇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喷淋废水不影响作原料，故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
	—	喷淋废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弃包装	树脂包装桶	间歇	由厂家统一回收
	—		色粉包装袋	间歇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后，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设备	见表 3.2-2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见表 3.3-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见表 3.2-3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

年产量	见表 3.4-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用水量	见表 3.2-1	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生产量较少，车间内粉尘量极少，故不再设车间内降尘喷雾用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填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储存间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填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	H: 15m	有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填料工序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喷淋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

80~95dB (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声
- ⑤距离衰减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色粉包装袋产量为 0.001t/a、树脂包装桶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2)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05t，每年更换 2 次，本项目有一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0.3t/a。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	/	/

		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3	3
4	固废	建设危废建一座	建设危废建一座	1	2
合计				7	15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总体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的 VOCs；无组织废气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及填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厂区绿化，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李家塔河，然后进入笃马河，最终汇入新马颊河。且经过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的污染物较小，水污染负荷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项目为“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报告表类型，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地下水存在影响的化粪池、危废间、冷却循环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设计，固体废物存放地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

---

均依托现有。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及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资源化、合理化和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罐、研磨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值 60-75dB（A）。针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是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等。为减少拟建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1）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重视厂区总体布局，车间距厂界有一定距离。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到较多的产噪设备，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拒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在保证有良好隔声结构的基础上，应对动力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震措施，一般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震。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拟建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中 III 类标准，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属于不敏感地区，建项目占地面积  $5394.11\text{m}^2 < 5\text{hm}^2$ ，为小型，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5.1.3 建议

- 1、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搞好绿化，优选花草树木，构筑立体绿色屏障，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防尘降噪。
- 3、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减污降耗、预防污染，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 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项目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总投资 539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为 0.05t,无组织排放，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2.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依托厂区现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的要求。

---

3.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分散罐、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60dB(A)~75dB(A)。采用设备、风机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高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125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变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8日

##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填料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原料降温喷雾用水	于车间蒸发	因生产量较少，不设降温喷雾	与环评不一致
		设备清洗水 喷淋废水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无变动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无变动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1.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为 0.05t,无组织排放,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为 0.05t,无组织排放,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2	2.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 <sup>3</sup> /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依托厂区现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因实际生产量较小不设喷雾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3	3.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分散罐、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60dB(A)~75dB(A)。采用设备、风机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高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4	<p>4.固废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p>	<p>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p>
---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 6.1.3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60mg/m <sup>3</sup> 速率：3.0kg/h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浓度：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65dB(A) 夜：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 7.1.1 废气监测

#####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3 年 03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排气筒 P1 出口		

#####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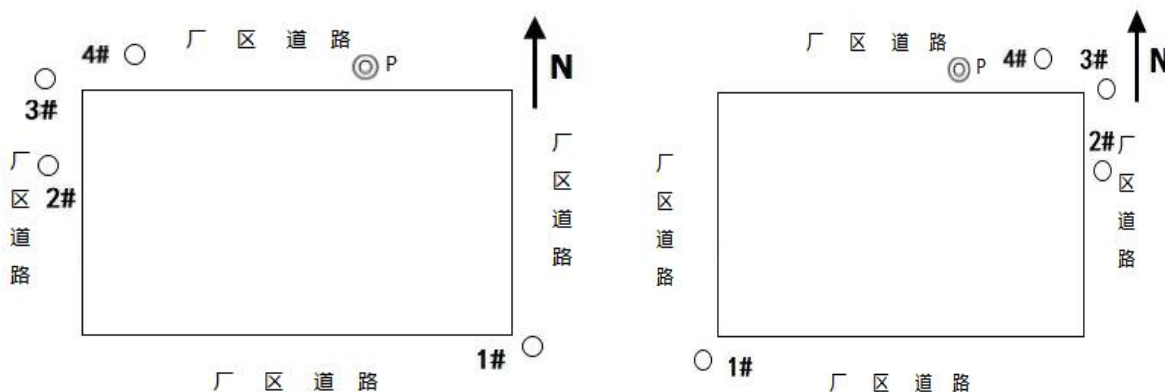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说明: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sup>3</sup>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声校准器 AWA6021B	SDDX/BX-096	/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 5、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 6、噪声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2023年03月28日~2023年03月29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23年03月28日	水性墨	6.3t/d	5.8t/d	92
2023年03月29日	水性墨	6.3t/d	5.5t/d	8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的 VOCs

本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9.2-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1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3.03.28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44	2.59	2.4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3	0.02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9026	8733	8816	8858
2023.03.29	排气筒 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64	2.42	2.49	2.51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2	0.022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9059	8725	8980	8921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 进口管径 DN=0.40m, 出口管径 DN=0.40m;

表9.2-2 填料、搅拌、研磨工序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3.03.28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19	1.24	1.1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16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9933	9781	9806	9840
2023.03.29	排气筒 P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09	1.13	1.1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1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9876	9870	9770	9838

注:排气筒 P1 高 H=15m, 进口管径 DN=0.40m, 出口管径 DN=0.40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4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kg/h，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9.2-3，厂界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年03月28日	09:20	东南	17.2	102.0	1.8	5	2
	10:35	东南	19.5	101.8	1.9	4	2
	14:00	东南	21.2	101.6	1.7	3	1
2023年03月29日	09:18	西南	16.3	102.4	1.7	3	1
	10:44	西南	19.4	102.3	1.6	3	0
	14:02	西南	21.2	102.1	1.8	3	0

表 9.2-4 厂界监测结果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3.28	1	样品编号	23032801007	23032801008	23032801009	2303280101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48	0.64	0.68	0.71
	2	样品编号	23032801011	23032801012	23032801013	2303280101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2	0.77	0.75	0.68
	3	样品编号	23032801015	23032801016	23032801017	23032801018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45	0.66	0.58	0.61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30313	23030314	23030315	23030316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0	282	299	290	
2	样品编号	23030317	23030318	23030319	23030320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5	304	322	312	
3	样品编号	23030321	23030322	23030323	23030324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4	299	289	310	
		非甲烷总烃				
采样 频 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32901007	23032901008	23032901009	23032901010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0.56	0.70	0.77	0.73	
2	样品编号	23032901011	23032901012	23032901013	23032901014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0.54	0.65	0.69	0.62	
3	样品编号	23032901015	23032901016	23032901017	23032901018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0.49	0.63	0.66	0.68	
2023.03.29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30349	23030350	23030351	23030352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4	302	289	308
	2	样品编号	23030353	23030354	23030355	23030356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5	322	312	317
	3	样品编号	23030357	23030358	23030359	23030360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194	281	292	28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2\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m/s)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3.03.28	昼间	1	1.7	59	56	54	56
2023.03.29	昼间	1	1.7	59	56	53	56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dB (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12kg/h×2400h/a=0.0576t/a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排放量	0.0144t/a
申请总量	0.1125t/a
是否满足	是

本项目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216kg/h	0.0076kg/h	64.8%

---

## 10 环保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2年10月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8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2023年03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02MA3RR90765001U。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4\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2）87 号

##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水性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水性墨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项目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为 0.05t，无组织排放，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乙醇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厂界监



---

控点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2. 水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sup>3</sup>/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依托厂区现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分散罐、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60dB(A)~75dB(A)。采用设备、风机噪声，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树脂包装桶、色粉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二、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125吨/年。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8日



---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8日

- 3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2MA3RR90765

名 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利勇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性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 厂房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利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2MA3RR90765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09-371403-89-01-930311		
	项目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t水性墨项目		
	建设地点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建设年产5000t水性墨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属于新旧动能转化区规划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学校陵城区第二实验小学约1.02公里；公司租赁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5394.11平方米，建筑面积5394.11平方米，购置分散罐、研磨机共60台设备。主要原材料为水性树脂、色粉等。主要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分装）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t水性墨，年用电量5万千瓦时，年用水量2100.15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5732113311
<b>承诺：</b>				
<p><u>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2-9-30</p>				

附件 4：土地证



鲁 ( 2021 ) 陵城区 不动产权第 0005571 号

权利人	德州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扶丰街以东汇丰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1 202007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1103.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71年06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81103.38平方米 持证人：德州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71421202007GB00013

土地权利人: 德州德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39.00-460.00

宗地面积: 81103.38



付家庙村土地

扶丰街

付家庙村土地

德州市经开伟城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付家庙村土地



2021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1年6月30日

1:2000

制图者: 刘振超  
审核: 孙 磊

---

德州德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德州德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 车间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德州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MA3U8DRL23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翔 联系电话：13792237050

承租方（乙方）：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3RR90765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利勇 联系电话：157321133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车间仓库（以下简称仓库）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指乙方租赁仓库用途：水性油墨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 第一条 仓库的基本情况

### 1. 仓库的基本情况

- (1) 仓库保持完好、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
- (2) 仓库地面已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
- (3) 仓库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 (4) 仓库外部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2. 依据仓库场地平面图，甲方将以下符合仓库出租给乙方。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
位置：	组装车间一，位于厂区主干道北侧
租赁面积（平方米）	5394.11 m <sup>2</sup>
使用用途	水性油墨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其他	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租赁期满，如需续约，一方须提前 30 日提出，经另一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金、押金、水电费支付

1. 本合同租金标准为 100 元/m<sup>2</sup>/年；

租金总额为 561800 元（含税）；

收款单位：德州德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9442047107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2. 押金：押金为一个月的房租，即人民币 46816 元，在支付第一次租金前支付。

押金支付后本合同生效。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先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用押金抵扣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所持押金少于约定的数额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押金补足。如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不补足押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该房屋。除此之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欠付款项或其他未处理完的违约行为，则在双方办理完毕该房屋交接手续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把在该房屋注册的工商营业地址迁出，每逾期迁出一天按每日 3% 扣除押金。

(3) 甲方在乙方已履行完合同相关约定义务并搬离甲方房屋，交回租赁押金收据原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退回给乙方。租赁期满前，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要求甲方退回租赁押金。同时，乙方需额外支付两个月租金至甲方账户作为违约金。

3. 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第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共计 140450 元即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9 日，共计 140450 元即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第三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20 日，共计 140450 元即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第四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9 日，共计 140450 元即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每期租金在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期租金。

4. 水、电费收费标准：甲方安装水、电表，甲方代缴费用，乙方按照表数金额在支付租金时一起支付。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留存乙方的合法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便于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甲方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乙方在仓库租赁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有权予以制止：

(1) 乙方无合法资质的；

(2) 贮存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物品；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当验看甲方的证照资质，确认其是否具有出租该仓库的权利。

2. 乙方使用仓库设备情况下，需负责仓库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具体包括：定期清洁、保养、维护等记录，并承担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若无修复价值，由乙方折价赔偿。

3. 乙方在使用厂房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4. 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令、政策和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项目工程安装、检修时，要编制安全技术操作措施、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3) 公司定期组织全面、系统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4)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5) 公司要坚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

(6) 坚持搞好安全培训制度，职工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7) 对重大危险源的工作场所，要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做好预案演练。

(8) 生产现场要经常清扫，保持清洁，各种物件摆放要整齐有序。

#### 5. 消防安全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 如因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对租赁物造成的损失。

7. 乙方需给甲方提供职工花名册，录入甲方人脸识别系统。如有不在花名册内的人员来访，需要严格按甲方规定登记。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仓库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额支付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出租仓库的，按合同额支付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额支付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仍未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租赁期届满，乙方负有腾迁义务的，若未按约定归还租赁场地，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额支付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或经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腾迁义务的，甲方可对仓库中乙方的物品进行处理。具体方式，双方约定如下：若乙方不遵守约定，甲方有权变卖处理乙方所有仓库物品转为租赁费用，变现多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4) 乙方人员在仓库进行违法活动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后解除租赁合同。

###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款

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隐瞒真实情况，贮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仓库部分或者全部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存在仓库权属争议，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影响合同履行的；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的；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仓库无法使用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受到重大影响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6. 因不可抗力、疫情防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月结算（或协商结算）租赁费用。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13792237050

通信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

乙方联系人：陈利勇 联系电话：15732113311

通信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

####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58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02MA3RR90765001U

单位名称：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陈利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2MA3RR90765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24日至2028年03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编号：DZLCZL（2022）79 号

##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t 水性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t 水性墨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利勇	联系人	陈利勇		
联系电话	15732113311	传真	/		
建设地点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6.5	环保投资比例	0.22%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水性墨		产量（吨/年）	5000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  （填写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生产线、治污设施等内容）</p> <p><b>生产车间：</b>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租赁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米，购置分散罐 30 台、研磨机 30 台，共 60 台设备。</p> <p><b>生产线：</b>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填料→搅拌→研磨→分装。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p> <p><b>治污设施：</b>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料区降温喷雾用水在车间蒸发，研磨机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用水、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向分散罐填充色粉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填料、搅拌、研磨时，会有部分 VOCs 挥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100.15	电(千瓦时/年)	5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t/a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t/a	/
	烟粉尘	mg/m <sup>3</sup>	t/a	/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7.8125mg/m <sup>3</sup>	0.1125t/a	大气环境
固废 (危废)	树脂包装桶	/	7t/a	收集后由厂家 统一回收
	色粉包装袋	/	0.005t/a	
	生活垃圾	/	0.6t/a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废活性炭	/	1.69t/a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挥发性有机物从德州市陵城区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闭年产电动汽车零部件 2 万件项目中调剂。

(2) 德州市陵城区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汽车零部件 2 万件项目 2019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目前已关闭，设备已拆除，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吊销企业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消减的污染排放总量可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125

####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1125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初审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核定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水性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 0.1125 吨/年。

二、根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大气总量指标需要双倍替代，项目需要削减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0.225 吨/年从德州市陵城区八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闭年产电动汽车零部件 2 万件项目中调剂。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附件 7：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首4号厂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德州鹏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外环东首路南

邮政编码：251200

联系电话：15205346956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德州危证12号），可以提供33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密闭包装	
						密闭包装	

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

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单位名称：德州鹏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82MA3RA17Y7M

地址电话：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外环东首路南

- 1、开户行账号：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7809
- 2、乙方收取甲方合同服务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 3、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10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禹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甲方：德州晶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年7月1日

乙方：德州鹏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李经理

2022年7月1日



正本



2303148

#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3]第 0314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t 水性墨项目  
委托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0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		
联系人	薛经理	联系电话	15315348488
采样日期	2023.03.28、2023.03.29	采样人员	孟宁、李吉尧、艾海洋
样品数量	气袋*58、滤膜*2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3.03.28~2023.03.31	完成日期	2023.04.01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混料+搅拌+研磨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共2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处, 昼间1次, 共2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的气密性;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2~10 页		
报告编制: 刘丽	报告审核: 徐学娜	报告日期: 2023.4.1	(盖章)
日期: 2023.4.1	日期: 2023.4.1	日期: 2023.4.1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183	
			真空箱气袋法 废气 VOCs 采样器 3036	SDDX/BX-07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sup>3</sup>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 EM-3088			SDDX/BX-16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SDDX/YQ-188	0.07mg/m <sup>3</sup>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SDDX/BX-206 SDDX/BX-147 SDDX/BX-183	
			真空箱气袋法 废气 VOCs 采样器 3036	SDDX/BX-07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193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095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096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采 样 频 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干流 量 (Nm <sup>3</sup> /h)	排放 速率 (kg/h)
2023.03.28	混料+搅 拌+研磨 工序处 理设施 进口	1	23032801001	非甲烷 总烃	2.23	9026	0.020
		2	23032801002	非甲烷 总烃	2.44	8733	0.021
		3	23032801003	非甲烷 总烃	2.59	8816	0.023
	混料+搅 拌+研磨 工序处 理设施 出口	1	23032801004	非甲烷 总烃	1.11	9933	0.011
		2	23032801005	非甲烷 总烃	1.19	9781	0.012
		3	23032801006	非甲烷 总烃	1.24	9806	0.012
2023.03.29	混料+搅 拌+研磨 工序处 理设施 进口	1	23032901001	非甲烷 总烃	2.64	9059	0.024
		2	23032901002	非甲烷 总烃	2.42	8725	0.021
		3	23032901003	非甲烷 总烃	2.49	8980	0.022
	混料+搅 拌+研磨 工序处 理设施 出口	1	23032901004	非甲烷 总烃	1.23	9876	0.012
		2	23032901005	非甲烷 总烃	1.09	9870	0.011
		3	23032901006	非甲烷 总烃	1.13	9770	0.011
备注: 进口内径 0.4m, 出口内径 0.4m, 处理设施为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3.28	1	样品编号	2303280100 7	2303280100 8	2303280100 9	2303280101 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48	0.64	0.68	0.71
	2	样品编号	2303280101 1	2303280101 2	2303280101 3	2303280101 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2	0.77	0.75	0.68
	3	样品编号	2303280101 5	2303280101 6	2303280101 7	2303280101 8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45	0.66	0.58	0.61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30313	23030314	23030315	23030316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0	282	299	290
	2	样品编号	23030317	23030318	23030319	23030320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5	304	322	312
	3	样品编号	23030321	23030322	23030323	23030324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4	299	289	310	

		非甲烷总烃				
采样 频 次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	样品编号	2303290100 7	2303290100 8	2303290100 9	2303290101 0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6	0.70	0.77	0.73	
2	样品编号	2303290101 1	2303290101 2	2303290101 3	2303290101 4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54	0.65	0.69	0.62	
3	样品编号	2303290101 5	2303290101 6	2303290101 7	2303290101 8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0.49	0.63	0.66	0.68	
		颗粒物				
1	样品编号	23030349	23030350	23030351	23030352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4	302	289	308	
2	样品编号	23030353	23030354	23030355	23030356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5	322	312	317	
3	样品编号	23030357	23030358	23030359	23030360	
	检测结果 (μg/m <sup>3</sup> )	194	281	292	285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北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东厂界
2023.03.28	昼间	1	1.7	59	56	54	56
2023.03.29	昼间	1	1.7	59	56	53	56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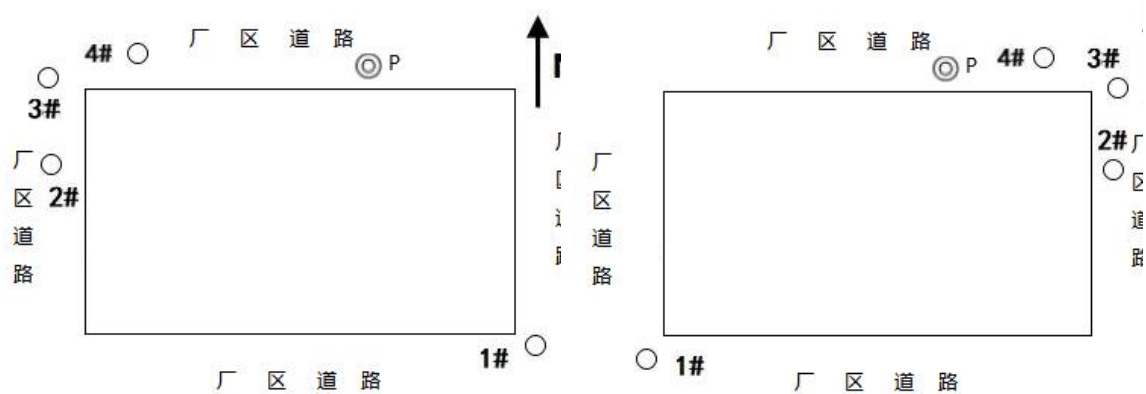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03.28	09:20	东南	17.2	102.0	1.8	5	2
	10:35	东南	19.5	101.8	1.9	4	2
	14:00	东南	21.2	101.6	1.7	3	1
2023.03.29	09:18	西南	16.3	102.4	1.7	3	1
	10:44	西南	19.4	102.3	1.6	3	0
	14:02	西南	21.2	102.1	1.8	3	0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四、采样照片：







---

##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

#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23 年 6 月 1 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1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为原材料区、加工区、成品区。项目购置分散罐（1.5m×1.5m）30 台、研磨机（DF60）30 台，共 60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由于市场和资金问题，本项目水性墨设备未全部购置到位，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购置分散罐（1.5m×1.5m）5 台、研磨机（DF60）7 台，共 12 台设备。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8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投资	项目投资 5000 万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产品规模	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年产 1250 吨水性墨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原辅材料	水性树脂 2500t/a	水性树脂 667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色粉 500t/a	色粉 133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产品用水 1500t/a	产品用水 400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乙醇 500.5t/a	乙醇 133.5t/a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包装桶 277777 个	包装桶 74074 个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设备数量	60 台	12 台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设备未全部购置到位，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含【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 3 固体废物

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回用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水

采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7%~92%。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8%。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填料、搅拌、研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入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内，所测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4kg/h，排放浓度 1.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7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第II时段标准（60 mg/m<sup>3</sup>，3.0 kg/h），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浓度限值（2.0

---

mg/m<sup>3</sup>)。

## 2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3 固体废物

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及贮运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 五、验收结论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 年 6 月 5 日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7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项目位于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394.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94.11 平方米，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为原材料区、加工区、成品区。项目分散罐（1.5m×1.5m）30 台、研磨机（DF60）30 台，共 60 台设备。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吨水性墨。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8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2】8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023 年 6 月 1 日，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1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墨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209-371403-89-01-9303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扶丰街北段路东（扶丰街与北二路交叉路口）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新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墨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墨 1250 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2】87 号							
	开工日期	2022.12.8			竣工日期	2022.3.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运营单位		德州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2MA3RR90765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2383.92	2383.92	2383.92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4	60	0.0528	0.026.4	0.0264	0.1125		0.0264	0.1125		+0.0282	
固废				0.0009295	0.0009295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